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8-026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奎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章程条款做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8-027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18年4月11日下午13: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888号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

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5) 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